

2026年
江门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江门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是主管市直和蓬江、江海、新会三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业务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贯彻执行有关医疗保障经办工作的政策法规，负责市直和蓬江、江海、新会三区的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业务，指导台山、开平、鹤山、恩平四市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财务、统计制度，编制、执行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承担异地就医费用结算，医疗保障定点机构协议管理和结算，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内控管理和风险防范等工作；承担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建设、日常维护、数据管理、统计分析和结果运用等工作；承担医疗保障市级统筹等相关工作，协助医药价格拟订和动态调整等相关工作，协助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经办管理工作；配合做好药品、医疗服务医保支付标准制订和药品、医疗服务医保谈判工作；承担市医保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江门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共设综合部、计划财务部、医保待遇部、医保医药部、公共服务部、信息技术部、稽核内审部7个正股级内设机构，下设蓬江分中心、江海分中心、新会分中心3

个副科级分支机构，分别负责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三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经办管理相关工作，以及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江门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265.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98
		九、卫生健康支出	980.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3.2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65.40	本年支出合计	1,265.4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65.40	支出总计	1,265.4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265.40	1,26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1,265.40	1,26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65.40	1,024.76	240.6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98	131.9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98	131.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99	87.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99	43.9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0.16	739.52	240.64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78	44.7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36	23.3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42	21.42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35.39	694.74	240.64	0.00	0.00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3	0.00	14.33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58.29	0.00	158.29	0.00	0.00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694.74	694.74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8.02	0.00	68.0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26	153.2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26	153.2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86	74.8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8.39	78.39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65.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98
		九、卫生健康支出	980.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3.2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65.40	本年支出合计	1,265.4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65.40	支出总计	1,265.4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65.40	1,024.76	240.6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98	131.98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98	131.98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99	87.9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99	43.99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980.16	739.52	240.64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78	44.78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3.36	23.36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1.42	21.42	0.00
[21015]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35.39	694.74	240.64
[2101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3	0.00	14.33
[2101506]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58.29	0.00	158.29
[2101550]事业运行	694.74	694.74	0.00
[2101599]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8.02	0.00	68.02
[221]住房保障支出	153.26	153.2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53.26	153.2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4.86	74.86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78.39	78.39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024.76
[301]工资福利支出	952.52
[30101]基本工资	161.16
[30102]津贴补贴	78.39
[30103]奖金	231.96
[30107]绩效工资	228.2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9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3.9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36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4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
[30113]住房公积金	74.8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2.24
[30201]办公费	9.93
[30204]手续费	0.10
[30205]水费	1.12
[30206]电费	12.80
[30207]邮电费	11.00
[30211]差旅费	3.00
[30213]维修（护）费	4.20
[30215]会议费	1.50
[30217]公务接待费	0.85
[30228]工会经费	7.74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3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40.64
[301]工资福利支出	67.5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27
[30113]住房公积金	2.8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3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14
[30202]印刷费	6.50
[30207]邮电费	11.96
[30209]物业管理费	39.42
[30213]维修（护）费	28.60
[30216]培训费	0.80
[30227]委托业务费	37.6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2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85	0.8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85	0.85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24.76	1,024.76	1,024.76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小计	1,024.76	1,024.76	1,024.7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52.52	952.52	952.5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24	72.24	72.24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40.64	240.64	240.64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小计	240.64	240.64	240.64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支出	39.42	39.42	39.42	0.00	0.00	0.00	0.00	做好市直和三区分中心物业管理保安保洁等后勤服务，保障市直和三区分中心服务大厅和办公场所整洁。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维护办公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保障日常办公基本运作，确保正常运行。
其他专项业务支出	14.33	14.33	14.33	0.00	0.00	0.00	0.00	保障市直和三区在职人员和辅助人员单位餐厨支出，确保正常运行。
其他医保工作经费	158.29	158.29	158.29	0.00	0.00	0.00	0.00	做好市直和三区分中心医疗政策宣传，保障后勤人员和辅助人员工资待遇、法律服务费支出，整理医疗业务档案，提高全市群众对医疗保障政策法规的知晓率和认知度、档案管理的规范性和标准化，保障全市医保待遇业务正常运行，保证市直和三区分中心日常办公基本运行，提高人员满意度。
办公场所装修修缮经费	0.60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支付2025年度市医保中心档案室修缮项目的尾款，为档案资料提供一个长期安全的环境，从长远看，也有利于对档案规范化、科学化建设。确保档案完整无损，保证市直和三区分中心日常办公基本运行。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265.4万元，比上年减少56.07万元，下降4.2%，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压减项目经费支出；支出预算1,265.4万元，比上年减少56.07万元，下降4.2%，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压减项目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85万元，比上年减少0.05万元，下降5.6%，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85万元，比上年减少0.05万元，下降5.6%，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4.7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8.7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4.8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1.1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7.4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新增资产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37.66万元，比上年减少60.16万元，下降61.5%，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压减档案整理、保安保洁物业后勤等项目支出。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